

- (h) 鼓励捐助国和受援国将老年人纳入其发展方案；
- (i) 在即将举办的重大活动中，包括近期在人权、家庭、人口、提高妇女地位、预防犯罪、青年问题领域的活动以及拟议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突出老龄问题；
- (j) 鼓励报界和传播媒介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对人口老化及有关问题的认识，包括庆祝 10 月 1 日国际老年人节和传播《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 (k) 提倡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和交流资源，以促进关于老龄问题的方案和项目，包括促进健康走向老年的一生、创造收入和新的形式的有建树的老年生活；
- (l) 提供目前适应人类步入成熟所急需的巨大人力和物资资源，人类步入成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人口现象，但也是一种充满希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现象；

2. 还促请支持各国根据本国文化和条件在老龄问题上采取的积极行动，从而：

- (a) 将适当的国家老年人政策和方案视为是总体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 (b) 扩大和支持增强政府、志愿部门和私人团体的作用的政策；
- (c) 使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老年人初级保健、增进健康和自助方案方面进行协作；
- (d) 将老年人视为是对社会有贡献的人，而不是负担；
- (e) 使全体人民为生命的后期阶段作好准备；
- (f) 使老年和青年两代人合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共同实现传统与创新之间的平衡；
- (g) 制定适应老年妇女的特性、需要和能力的政策和方案；
- (h) 充分支持老年妇女对经济和社会福祉作出贡献，她们这种贡献基本上未得到承认；
- (i) 鼓励老年男性培养他们在其挣钱的年月可能未获发展的社会、文化和感情方面的能力；
- (j) 在制定和执行有老年人参与的各种方案和项目时，鼓励社区意识和参加；
- (k) 支持家庭提供照顾，鼓励所有家庭成员合作提供照顾；
- (l) 使地方当局与老年人、工商界、市民协会及其他方面合作，探讨在家庭和社区维持不同年龄相融合的新途径；

(m) 使决策人员和研究人员合作，进行着眼于行动的研究；

(n) 使决策人员将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到切实的机会上，而不是用在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上；

(o) 在到 2001 年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战略的范畴内，尽可能地扩大国际合作；

3. 决定将 1999 年定为国际老人年，其经费支助将来源于 1998 - 1999 两年期经常方案预算和自愿捐款，以确认在人口统计上人类已步入成熟，并且确认这种现象为在社会、经济、文化和精神事业方面促进态度和能力的成熟所带来的希望以及同样重要的为在下个世纪促进全球和平与发展方面所带来的希望。

47/6.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和 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⁹

听取了 1992 年 10 月 21 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¹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0月21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7/7.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77号决议，

深切关注皮纳图博山最近火山爆发的火山灰堆积形成巨大泥流造成重大损失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几千幢房子毁坏和国家基本设施的重要部分受到损失，以及几十万失所者日益增加的需要，

承认菲律宾政府努力向受泥流和最近火山爆发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所作的真诚努力将受到这些不断的灾祸的阻碍，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为辅助菲律宾政府的努力在救济活动和紧急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2.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与政府当局密切协作，帮助菲律宾政府的重建工作；

3.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菲律宾提供进一步紧急援助，以便减轻菲律宾人民在这一紧急情况及随后的重建过程所承受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1992年10月21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7/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1年年度报告，¹¹

注意到1992年10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²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2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³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采用核动力的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其不扩散义务所作声明和采取的行动。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1992年9月25日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VI)/RES/57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未遵守其保障义务的GC(XXXVI)/RES/579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VI)/RES/582号决议、关于订正《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的GC(XXXVI)/RES/583号决议、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教育和培训的GC(XXXVI)/RES/584号决议、关于核损害赔偿责任的GC(XXXVI)/RES/585号决议、